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10442 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本處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郁慧

記錄：潘冠廷

出席：

黃淑如	曹彥綸	藍舒九
吳文慶	莫華榕	王棟樑
尤國仁	洪燕萍	蘇怡萍
楊森豪	洪鳳琴	陳賢玉
蘇新富	高民典	郭垣熙
林晁嘉	林賢達	楊淑惠
張秀珠	賀綺華	張梅榕
吳佳璘(盧冠羽代)	林榮文	徐國彥
蔡和成(姜秀慧代)	趙智行	陳蓬芳(陳虹錡代)
宋馥華	劉玉華	姜秀慧
許建中	李彥宏	張峻誠(蘇惟凱代)
賴國樑	鄧金鎮	官瑞忠
劉國昌	黃莫凱	廖忠輝
高雯琪(劉芯瑄代)	林育正	羅志平(關年鈞代)
陳彥材	連少強	毛怡婷
楊振德(請假)		

壹、轉達市政會議暨工程會報與本處有關事項

一. 轉達 12 月 22 日柯市長與民進黨團三長幹部便當會議紀錄：

市府回應事項

- (一)有關促參獎勵金之支用循預算程序辦理之綜合決議，本府為避免影響業務推動，仍建議：屬當年度應辦理具時效性之計畫得先行墊支，餘依預算程序辦理。至審核標準之訂定，可商請議員提供意見。
- (二)有關工務委員會作成鄰里公園及 8 米以下巷道維管事權回歸區公所之相關但書，請工務局朝以下方向和議員加強說明：本案已從 9 月開始辦理，係屬試辦性質，可訂定評估辦法，邀請里長等表示意見，下次預算送議會前將評估報告向議員說明。

黃副處長裁示：連假期間請鄰里小組保持暢通聯繫，以利公園維管業務之進行。

二. 轉達 12 月 24 日市長室會議紀錄：

有關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規劃案，請交通局於士林再生計畫報告之前將本案資料先送本區議員提供回饋建議。

三. 轉達 12 月 25 日市長室會議紀錄：

- (一)有關世大運各項計畫之工作進度，將嚴格依擬定時程執行，進度落後之責任由各項計畫負責人負責，必嚴格追究；執行過程中如遇問題無法如期完成，應事前於部處長會議提出報告，研商因應對策。
- (二)有關「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應回歸府會聯繫溝通之制度內，請鄧副市長協助都發局依 SOP 向議員溝通。

四. 轉達 12 月 28 日市長室會議紀錄：

總預算案審議最後階段各機關(基金)若有須請協助之預算項目，請主計處彙整於每日晨會報告。

五. 轉達局工程會報會議紀錄：

- (一)新聞聯絡人請各工程處準備 3 篇春節新聞稿。

- (二)提醒各局處推動業務時，請將公民團體納為夥伴，共同關心環保及生態議題。
- (三)各工程處 105 年開始使用指紋機打卡。為關心同仁加班情形，若逾 37 小時將進行瞭解以維同仁身心健康。
- (四)各工程處以達成預算執行率 80%為目標。

貳、檢討上次處務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暨歷次處務會議指(裁)示事項列管案：

一、轉達市政會議暨工程會報與本處有關之事項：

- (一)請將本處行銷能見度與 2017 世大運推廣結合。
- (二)距離陽明山花季剩不到一個月的時間，花卉中心有業務支援需求請儘量提出，本處各單位如鄰近的陽明所及園藝所，可以互相支援合作。
- (三)本處架空纜線統計資料及預訂下地期程請路燈隊再提供處長參考。
- (四)請青年所加快元旦公園維管排班進度，以利後續作業進行。

二、檢討列管案：

- (一)公園場地使用修法請青年所再確認統一人工單價。士林 1 號廣場案本處先與法務局開會就法制面問題討論。
- (二)有關 12 行政區鄰里公園委託維護、花博公園及植物典藏館委託維護案，在市議會未完成審議程序前，明年(105 年)初如何銜接因應，主席裁示：經會計室趙主任電洽主計處張專委及轉

達其處長表示，其維護經費可先由公園處之 105 年度公園綠化維護經費先行支應，俟鄰里公園維護經費通過市議會審議程序，再行簽報轉帳，並請公園處簽報市長知悉。請鄰里小組儘速依主計處意見簽報。鄰里公園預算控管相當重要，本處應先針對各行政區額度分配召開處內協調會；委託設計監造標決標後再與廠商召會辦理。

- (三)本處滑梯資料請隨進度更新。本處將最新進度置於公民參與網並主動告知所有關切的市民與團體。另業務單位應於評選委員會報告時，詳細闡述本處理念，俾利評選標準之建立。
- (四)本處土壤策進作為報告請簽報處長。
- (五)有關人行道樹穴結構模組工法，請園工隊先與新工處會勘並洽詢廠商，同時瞭解新加坡官方做法。
- (六)本處透水鋪面工法執行成效請青年所持續進行並回報。
- (七)禁止腳踏車入園是一項根本性議題，必須有全面的配套措施，針對公園違規問題本處先以符合規範之策略性作為處理。
- (八)有關天和東和公園更新案，本處除廣徵民意、凝聚最大共識，也應盡力和廠商溝通，創造良好的工作夥伴關係。

三、檢討市長室列管案：

- (一)12/30 上午市長室詢問「本處允諾里長於石牌公園設置監視器之辦理期程」，秘書室先回復「本案陽明所已提需求予青年所彙辦，明年度將優先設置。至於設置地點等細節將再與里長

會勘，請儘速辦理。」

主席裁示：監視器標案已有前例，請青年所儘速辦理發包。

至於設置地點及施工細節，陽明所應妥處。

(二)第 1709 樹木移植規範案請園工隊補上網公告之資料，俾利轉陳市長室。

主席裁示：市長室列管案請各承辦單位掌握時效、儘速辦理，避免逾期。

(三)第 2493 路燈共桿案本處僅針對個案處理，未解決通案問題。

經協調後本案先提報解列會議審查，通案部分建議另案列管。

(四)第 2695 內湖 106 案請園藝科依會議結論簽報。

參、報告案

一、品管科：

案由：本科辦理各公園管理所、園藝工程隊、路燈工程隊及園藝工程隊委託管理維護及工務科委外工程安衛現場抽查結果，報請公鑒。

裁示：

(一)木柵公園部分請要求廠商符合安衛規範。

(二)請品管科評估爾後是否均以無預警方式進行抽查。

二、總工室：

案由：104年度年終工作檢討報告簡報(現場投影)。

裁 示：

- (一)請確認是否納入工作執行面臨之困難及未來計畫等內容，並將資料做整體檢討再分項處理。
- (二)請總工室律定格式、內容及架構，並加入 105 年本處重要工作。
- (三)內容須修正之處，應經單位主管核閱，再送總工室彙整。

三、園工隊：

案 由：有關本市主要道路人行道及分隔島等灌木維護及缺株暨改善措施案，報請公鑒。

裁 示：修剪、補植等作業請持續進行。

四、工務科：

案 由：提報本科所屬執行工程目前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裁 示：洽悉。

五、資訊室：

案 由：有關本處行動化巡查系統各單位測試情形，報請公鑒。

裁 示：圓山所、陽明所使用率相當踴躍，其他單位則稍低。請各單位主管宣導使用行動化巡查系統。另為使同仁熟悉操作，本處延長平行作業期間，惟以行動化巡查方式為主。

六、府會聯絡人報告：

案 由：

- (一)105 年度審查預算議程今日結束，後續暫擱部分下午會通知。本處通案暫擱部分(花博公園委外 965 萬)將請圓山所屆時送政黨協商審查。
- (二)有同仁反映指紋機問題，請各單位主管協助了解。

裁 示：

- (一)市長室會議決議內湖 106 案：同意議員意見一併開闢停車場。請停管處先提供資料。
- (二)請政風室專案協助同仁測試使用指紋機。

七、新聞聯絡人報告：

案 由：

- (一)鄰里公園業務試辦半年後將進行滿意度調查，各位同仁如有接獲任何反映，請務必向上通報。
- (二)請園藝所留存白梅花開花照片。
- (三)請花卉中心確認陽明山花季業務辦理情形。

裁 示：請主秘將推廣公園微旅行業務納入亮點小組會議討論。

肆、主席裁示：

- (一)本處的業務繁重，各位同仁都很努力辛苦，本處主管應承上啟下、反映問題，以利及時處理。
- (二)本處許多業務涉及法令規範、行政命令、作業要點修訂，爾後

請統一附上修正條文對照表，若是新訂者，則請附上總說明。
(三)各單位主管應熟悉單位業務預算，以利預算審議順利通過。

散會時間： 上午 12 時 30 分